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（项目名称）“一区一策”研判分析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“一区一策”研判分析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师达擎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